

西貢區議會
主席及全體議員：

2017年9月5日
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動議

要求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及延長開放設施時間

背景

政府以「免地價」或以象徵式地價將土地批租予「私人體育會所」，以發展體育康樂設施供會員使用。民政事務局負責監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局，地政總署則協助管理契約。

大部份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都訂明，會所須開放予外界團體（包括學校、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及體育總會）使用。審計署曾揭發實際使用量遠低於會所承諾的「開放設施」時數。另外，早前亦有私人會所被指經營批地條件不容許的商業活動（如婚宴、宴會等活動）或分租安排。請相關政府部門向本會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全港以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批出的土地資料，包括契約持有人、地段及地點、土地面積、契約訂明用途、現行契約屆滿日期、「開放設施」時數比率、有否曾違反地契條款；
- 各部門過去十年巡查私人遊樂場地的次數，及證實有「違契」的個案數目；
- 如證實有「違契」情況，政府有何懲罰機制。

建議

- 檢討「免地價」或象徵式費用獲批使用或租用土地；
- 加強進行巡查，確保契約用地用作預定用途；
- 檢討「開放設施」時數，簡化外界團體預訂設施程序，研究開放設施予公眾人士使用；
- 現時本港土地短缺窒礙社會和經濟發展，日後批出或續期時，應與發展局、運房局等部門，共同評估契約應否予以批出或續期。

措辭

本動議文件「要求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及延長開放設施時間」提呈 2017 年 9 月 5 日西貢區議會會議，並要求相關部代表出席會議及參與討論。

方國珊

動議 方國珊 議員



和議 陳繼偉 議員



張展鵬 議員



張美雄 議員

日期：2017 年 8 月 21 日